創世記(六)永遠的約和應許

神帶領亞伯拉罕走的是信心之路,信心要經過試驗,才能顯得寶貴,成為完全。 在試驗過程中,亞伯拉罕的信心難免會上下起伏,有時堅定,有時軟弱,神藉著 多次多方的啟示,曉諭,與亞伯拉罕相交,讓亞伯拉罕更加知道祂的法則,曉得 祂的作為,明白神與他所立的是永遠的約。神的話語決不落空,祂的應許也永不 改變,亞伯拉罕的信心之路不是靠著自己的信心,而是神的信實托住他,引導他。

一. 以實瑪利誕生〔創世記 16:1-16〕

神與亞伯蘭立約後,並沒有得著應許的後裔,亞伯蘭信心軟弱,便聽從妻子撒萊的話與使女夏甲同房,生了以實瑪利。在後來的世代,給應許的後裔不少麻煩。

- 1. **撒萊的主意**:撒萊沒有生育,求子心切,便想藉使女得子,以為所生的就歸自己(出 21:4)。亞伯蘭這樣得兒子是憑人意和血氣(約 1:13),不是神的應許。
 - a. 夏甲作妾:夏甲是「逃跑,流浪」的意思。猶太傳統說她是在法老王宮服事撒萊的婢女,被帶到迦南(創 12:16, 20),由使女而成為亞伯蘭的妾。
 - b. 小看主母:夏甲有身孕,就小看主母撒萊。人天性驕傲自大,得著一點 恩惠,就忘了自己的位分。新約聖徒不可向舊約聖民誇口(羅 11:17-24)。
- 2. **家庭的問題**:一家有兩妻,很難有平安。撒萊向丈夫抱怨,亞伯蘭不知如何 處置,便放任撒萊苦待夏甲,一家三人各有盤算,都顯出人性中軟弱的一面。
 - a. 亞伯蘭推責任:亞伯亞不做任何協調,就把夏甲交給撒萊,也不管夏甲已經懷了他的孩子。結果撒萊與夏甲的矛盾日益尖銳,以致不可收拾。
 - b. 撒萊苦待夏甲:為要報復被使女小看,就苦待她,不管夏甲懷了丈夫的 骨肉,她仍是婢女。作主人的要善待僕人如弟兄,不可威嚇他們(弗 6:5)。
 - c. 夏甲逃亡曠野:面對權威,人總會逃避,不肯屈就(詩 2:1-3)。作僕人的, 要存敬畏的心,用誠實的心聽從肉身的主人,好像聽從基督一般(弗 6:5)。
- 3. 曠野的使者:使者可指天使,或指神自己,聖子基督以神使者的形式顯現。
 - a. 後裔繁多:亞伯蘭的子孫要如地上的塵沙(創 13:16),預表屬肉體的子孫。 以實瑪利後來成為阿拉伯人的祖先,又發展成伊斯蘭教世界和文化圈。
 - b. 以實瑪利: 意思是「神聽見」。他為人要像野驢,表示很難駕馭,任性, 不肯順服(伯 39:5-8)。他要住在眾弟兄的東邊,就是後來的阿拉伯半島。 亞伯蘭按血氣生的後裔,要攻打人,人也要攻打他,就不能使萬民得福。
- 4. **神看顧夏甲**:雖然神的應許是亞伯蘭和撒萊生的兒子,不是夏甲和她的兒子, 但神在面對亞伯蘭的家庭問題時,神看顧的不是亞伯蘭和撒萊,而是夏甲。
 - a. 看顧人的神 El Roi:神無所不知,祂的眼目遍察全地,鑑查人心。夏甲蒙神看顧是因她的苦情,神要施恩,使憂傷痛悔的心得安慰(賽 66:1-2)。
 - b. 庇珥拉海萊 Beer-lahai-roi: 意思是「永活看顧我的那位之井」。就像耶穌在井邊遇見撒瑪利亞婦人,賜她生命活水,解她心中的乾渴(約 4:7-14)。
 - c. 生以實瑪利:代表血氣生的兒子(加 4:23),在屬靈兒子之先(林前 15:46)。

二. 改名亞伯拉罕〔創世記 17:1-26〕

亞伯蘭年 99 歲時,神向他顯現,叫他做完全人,並改名為亞伯拉罕。作完全人就是與神同行,無玷污瑕疵的義人,如以諾和挪亞(創 5:24; 6:9)。當聖徒的信心經過試驗,成全、完備,毫無缺欠(雅 1:3-4),就能成為像神一樣完全(太 5:48)。

- 1. **奥神立约**:先前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,是神從肉塊中經過(創 15:17-18),完成 他立約的部分[十字架],而今神叫亞伯拉罕也要做成他立約的部分[割禮]。
 - a. 全能的神 El Shadai: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名,意思是「哺育、供應之神」, 亞伯拉罕近百歲時還能靠祂生養。神也用這名啟示給以撒和雅各(出 6:3)。
 - b. 亞伯拉罕 Abraham: 意思是「眾多之父」, 國度和君王從他而出。神要使 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, 便讓他作多國的父, 凡作他後裔的都蒙福(加3:14)。
 - c. 永遠的約:這約預表基督十架,藉著基督完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), 使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,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(來 9:15)。
- 2. **割禮為記**: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以「割禮」為憑據。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 捨命與聖徒立約,聖徒也當以脫去肉體情慾的捨己(加 5:24),回應與神立約。
 - a. 男丁受割離:割禮就是割陽皮,只是一點皮肉之痛。屬靈上指聖徒脫去 肉體的情慾(西 2:11),行事為人不再順從肉體,而是順從聖靈(羅 8:4-6)。
 - b. 生下第八日:神規定第八日行割禮(利 12:3),第八日也是七日的頭一日, 代表聖徒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,靠聖靈得生,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。
 - c. 背約者剪除:凡屬亞伯拉罕的人,都要受割禮;若不受割禮,則要剪除 〔除籍〕。聖靈是聖徒的記號,人若沒有基督的靈,就不屬基督(羅 8:9)。
- 3. **改名撒拉**:能與亞伯拉罕匹配的名。撒萊和撒拉都是「公主」之意,撒拉指 特定的那位公主,就如亞伯拉罕的後裔指特定的一個人,就是基督(加 3:16)。
 - a. 從她得子:撒萊是亞伯拉罕合法的妻,應許的子孫必須從她而生。基督 為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下(加 4:4),聖徒也被律法引到基督(加 3:24)。
 - b. 多國之母:與多國之父相對應,從撒拉生的才是蒙應許的子孫,要承受應許的福和產業。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新婦,領受主的新名(啟 3:12)。
 - c. 伏地喜笑:亞伯拉罕憑信領受神的應許,理性卻不明白,說出看似不信的話,但他伏地喜笑,印證他的內心是因著信而得以堅固(羅 4:19-20)。
 - d. 以實瑪利:憑眼見,亞伯拉罕他只有以實瑪利一個兒子,但神指正撒拉 生的以撒才是蒙應許的子孫。但神也要賜福給以實瑪利,使他成為大國。
- 4. **全家割禮**:亞伯拉罕全家受割禮,包括以實瑪利、家中所生的,和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〔奴僕〕。舊約是族長制度,一人得救,全家都要得救(徒 16:31)。
 - **a.** 亞伯拉罕:亞伯拉罕 99 歲時行割禮,無論年長或少年人,都要行割禮。 五旬節聖靈澆灌有血氣的,老年人要作異夢,少年人要見異象(徒 2:17)。
 - b. 以實瑪利:以實瑪利年 13 歲行割禮,這項習俗沿襲給他的後裔阿拉伯人和信奉伊斯蘭教的,他們的男丁在青少年時期受割禮,有別於猶太人。
 - c. 所有男丁:不僅是亞伯拉罕血緣的後裔,屬他的奴僕也要行割禮。表示福音是普世的,凡信基督的都得著救恩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(約3.16)。

三. 神應許的後裔〔創世記 18:1-33〕

猶太的傳統認為亞伯拉罕行割禮後的第三天,是他身體最軟弱的時候,神來造訪 亞伯拉罕;與他面對面相交,並確定亞伯拉罕明年將有兒子〔結出聖靈的果子〕。

- 1. 接待三客旅: 亞伯拉罕行割禮後,神以人的形式向亞伯拉罕顯現,與他相交。 在日子滿足的時候,神的兒子道成肉身(約1:14),成為人的樣式向世人顯現。
 - **a.** 舉目觀看:亞伯拉罕憑信心仰望神的應許,就能看見神。當聖徒心中的 眼睛被神照亮(弗 1:18),行事為人,就不憑眼見,而是憑著信心(林後 5:7)。
 - b. 甘心事奉:亞伯拉罕看見神的造訪,他迫切渴望能事奉,便蒙神應允。 神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與人相遇,聖徒要掌握機會事奉祂(太 25:40; 26:10)。
 - c. 熱情款待:亞伯拉罕取家中最好的獻給神。事奉神的態度就是要盡心、 盡意、盡力地擺上。聖徒當將自己獻上,當作活祭來事奉神(羅 12:1-2)。
- 2. **撒拉的信心**:撒拉隔著帳棚聽神與亞伯拉罕對話,她用理性判斷,似乎不信;但信心進到她裡面,使她笑了,她就得著神的應許(羅 4:19-20; 來 11:11-12)。
 - a. 明年生子:神宣告明年此時神要回來,使撒拉生子。馬利亞被天使告知 她將從聖靈懷孕生子(路 1:31),聖徒如同以撒,蒙應許作兒女(加 4:28)。
 - b. 生育斷絕:撒拉年近九十,沒有月經,是不可能生子,但亞伯拉罕相信 全能的神,能使無變為有(羅 4:17),從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子孫(來 11:12)。
 - c. 撒拉暗笑:撒拉聽見,臉上雖沒有笑,心裡卻是暗笑。神看人的內心, 這一笑印證她的信心,像亞伯拉罕一樣,人看是不信,神看卻是信了。
- 3. **作神的朋友**:神稱亞伯拉罕朋友(賽 41:8),亞伯拉罕款待神,盡心竭力事奉; 但神不再把亞伯拉罕當作僕人,而是朋友,把要做的事告訴他(約 15:14-15)。
 - a. 不瞒亞伯拉罕:神要毀滅所多瑪,這事關乎羅得的安危,所以不能瞒著 亞伯拉罕。神把審判的信息告亞伯拉罕,是要他成為代禱者(提前 2:1)。
 - b. 教訓他的後裔: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,地上萬國都必因他得福, 亞伯拉罕必須明白神的法則和作為,好叫亞伯拉罕能將神的道教訓後裔。
 - c. 罪惡聲聞於神: 所多瑪充斥暴力和道德的罪, 人所不能查究和判斷的罪, 神都鑑察。神任憑他們的罪孽滿盈, 到日期滿足時, 神就要施行審判。
- 4. **為義人代求**:亞伯拉罕惦記羅得,他義正詞嚴地質問神:無論善惡,你都要 剿滅嗎?當人看到災難和審判,總會質問神,而神的判斷總是公義的(羅 3:4)。
 - a. 羅得的緣故:亞伯拉罕曾經救過羅得,而今為他代求。耶穌基督也曾救 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(林後 1:10),現今在父神右邊為我們祈求(羅 8:34)。
 - b. 多少的義人:亞伯拉罕以為羅得家裡有足夠的義人,他為義人數目與神商議,讓所多瑪免於審判,其實沒有義人(羅 3:10),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

四. 神毀滅所多瑪〔創世記 19:1-38〕

當天使來宣告審判將要來臨,羅得雖然相信,並告知他的女兒女婿,但他自己卻遲延不走。屬靈上,羅得是個失敗的基督徒,面對審判時,卻仍眷戀繁華的世界,結果審判臨到時,他雖然得救,卻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,一無所有(林前 3:15)。

- 1. **天使來訪**:羅得在城門口遇見天使。坐在城門口的是斷案的長老,羅得知道 所多瑪人的光景,為他們的淫行憂傷(彼後 2:7)。天使來搭救義人免於審判。
 - a. 羅得邀請:羅得邀請他們到家裡,但只有無酵餅招待,表示沒有預備。 末世羔羊的婚筵,當新郎來了,沒有預備的就被關在門外(太 25: 1-13)。
 - b. 群眾侵害:所多瑪的群眾要侵犯兩位天使,顯明他們的罪惡,惡待客旅、 同性戀、且公開暴行,不以罪為恥(賽 3:9)。他們被羅得指正便惱羞成怒。
 - c. 天使保護:羅得想犧牲女兒保護天使,卻受群眾攻擊,天使讓眾人眼睛昏迷,不能傷害羅得。世人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,見不到基督榮耀的光,神就任憑他們受迷惑,行各樣惡事,以至受審判(林後4:4; 帖後2:9-12)。
- 2. **義人得救**:羅得在神眼中是義人,也為所多瑪人的罪惡感到憂傷(彼後 2:6-8), 但卻無力改變。聖徒要在世上作光作鹽,也需要有能力來影響周遭的社會。
 - a. 屬羅得的人:救恩本來可以臨到更多的人,包括羅得所有親戚、朋友、 僕人等,但羅得沒有發揮他的影響力,沒有人聽他的話,包括他的女婿。
 - b. 妻子和女兒:天使拉著羅得和妻,及兩個女兒,他們是被勉強拉出來, 以致得救(路 14:23)。神不將義人與惡人同滅,義人被帶出來,才行審判。
 - c. 逃出所多瑪:就如挪亞進方舟後,神才降下洪水;當羅得出了所多瑪, 火便從天降,傾覆這城(路 17:26-37)。末世人子顯現,也要如此出人意外。
- 3. **天火焚城**:天使要羅得往山上跑,這是得救之路,並非難走,所多瑪人也曾上山躲避四王的爭戰(創 14:10)。聖徒要走引到永生的小路和窄門(太 7:13-14)。
 - a. 逃到瑣珥:瑣珥離所多瑪只有幾哩路,是個小城,可能罪也較小。羅得 憑眼見看瑣珥又小又近,不肯逃到山上。神也應允,為羅得而不滅這城。
 - b. 成為鹽柱:羅得的妻回頭,結果成鹽柱,聖徒要回想羅得的妻(路 17:32)。 只有常在基督裡,才有永遠得救的把握,才不致失去救恩(來 10:26-27)。
- 4. **羅得之後**:所多瑪被天火毀滅,只有羅得和女兒蒙恩得救,但失去一切產業, 也沒有後裔。聖徒若沒有得著天上的產業,就像羅得一樣是僅僅得救的義人。
 - a. 羅得逃到山上:天使允許羅得住瑣珥,羅得看到硫磺與火燒滅平原諸城, 害怕住在瑣珥,便逃到山上。羅得憑眼見,不憑信心,造成亂倫的事。
 - b. 大女兒生摩押:大女兒將羅得灌醉,與他同房,生了兒子,起名叫摩押, 意思是「從父親來的」。路得是摩押女子,記在大衛和耶穌的家譜裡。
 - c. 小女兒生亞捫:小女兒與大女兒一樣與父同寢,生了兒子,起名亞捫, 意思是「我的民」。摩押與亞捫是以色列東方的鄰國,常有爭戰之事。

結論

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永遠的約,這約是建立在神所應許的後裔和產業。雖然 憑著眼見亞伯拉罕還沒有看到所應許的實現,但憑信心仰望,他的眼界就看到了 永恆的事。世上的一切都會震動、改變,生命也都要漸漸衰殘,惟有神的道永遠 常存。聖徒效法亞伯拉罕走信心之路,也要受百般的試煉,但靠神的引導,聖徒 都將成全、完備,毫無缺欠,在生命中彰顯基督的榮耀,得著永不衰殘的產業。